



醒吾科技大學108學年度

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

校址：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

電話：(日) 02-26015310 分機 1215、1227、1201~1203

傳真：(日) 02-26011532

網址：<http://www.hwu.edu.tw>

醒吾科技大學

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招生重要日程表 | 1 |
| 壹、法令依據..... | 2 |
| 貳、招生系別..... | 2 |
| 參、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..... | 3 |
| 肆、報名日期及方式 | 7 |
| 伍、報名手續..... | 7 |
| 陸、面試時間及地點 | 8 |
| 柒、各項配分標準(書審及面試)..... | 8 |
| 捌、查詢成績..... | 9 |
| 玖、錄取公告..... | 9 |
| 拾、成績複查或申訴辦法 | 9 |
| 拾壹、報到..... | 10 |
| 拾貳、其他..... | 10 |
| | |
| 附件一 報名表..... | 11 |
| 附件二 證件黏貼用表..... | 12 |
| 附件三 書面資料(自傳及讀書計畫)..... | 13 |
|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..... | 14 |
| 附件五 申訴申請表..... | 15 |
| 附件六 報到委託授權書..... | 16 |
| 附件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..... | 17 |
| | |
| 附錄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..... | 18 |
| 附錄二 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..... | 19 |
| 附錄三 交通路線圖..... | 20 |
| 附錄四 郵寄報名資料專用封面..... | 21 |

醒吾科技大學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

| 作業項目 | 日期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網路下載簡章 | 108.3.18(一)起 | http://www.hwu.edu.tw |
| 網路填表暨通訊報名 | 108.4.15(一)~108.4.29(一) | 請至本校網路登錄詳填報名資料，並列印報名表本人簽名後，連同相關資料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：244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【醒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】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 |
| 現場報名 | 108.4.29(一) |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辦理。(上午9:00~下午14:00) ※當天有需參觀資源教室者，請提前來電話以利安排。 |
| 面試日期 ※評分方式： 採書審成績及面試成績 | 108.6.1(六) | 面試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08.5.20 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。 |
| 上網查詢總成績 | 108.6.7(五) | 上午10:00 開放查詢 ※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 |
| 複查成績 | 108.6.11(二)下午15:00 前 |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(申請表格 P.16)傳真電話 02-26011532，傳真完須來電話確認收到。 |
| 放榜 | 108.6.17(一)中午 12:00 起 | 本校網頁公告 |
| 錄取生放棄聲明錄 取資格截止日 | 108.6.24(一)前 | |

註：1、本日程表如有變更，以相關通知為準。

2、考生服務電話：(日)02-26015310 分機 1215、1227、1201~1203

3、網路查詢：<http://www.hwu.edu.tw/>

壹、法令依據

- 一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。
- 二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。

貳、招生系列

日四技

| | 招生系列 | 招生名額 | 各系分機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| 理財經營管理系 | 2 | 2400、2401 | |
| 2 | 企業管理系 | 5 | 2410、2411 | |
| 3 | 國際商務系 | 4 | 2420、2422 | |
| 4 | 財務金融系 | 3 | 2440、2441 | |
| 5 |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| 8 | 2450、2451 | |
| 6 |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| 5 | 2400、2401 | |
| 7 | 資訊管理系 | 4 | 2460、2461 | |
| 8 | 觀光休閒系 | 13 | 2430、2431 | |
| 9 | 餐旅管理系 | 21 | 2480、2481 | |
| 10 | 旅運管理系 | 7 | 2130、2131 | |
| 11 | 應用英語系 | 5 | 2470、2472 | |
| 12 | 資訊科技應用系 | 11 | 2580、2582 | |
| 13 | 資訊傳播系 | 10 | 2490、2492 | |
| 14 | 表演藝術系 | 12 | 2840、2841 | |
| 15 | 流行音樂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| 8 | 3300、3301 | |
| 16 | 商業設計系 | 10 | 2810、2811 | |
| 17 | 時尚造形設計系 | 12 | 2820、2821 | |
| 18 | 數位設計系 | 8 | 2830、2831 | |
| | 總計 | 148 | | |

備註：

- 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。
- ※本校各系採口語教學，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。
- ※本校無全盲教學輔具及導盲設施，請慎重考慮。

參、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

考生需同時具備【身份資格】與【學歷資格】，始可報名：

一、身份資格：

- (一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〈手冊〉者，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。
- (二)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（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），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，或適用階段須為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「中等教育階段」或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等，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，始符合本項報考資格。

★自 105 學年度起可生應依規定申請重新鑑定，不得再持「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」之鑑定證明報考本項招生。

二、學歷資格：

- (一)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級職業學校)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。
- (二)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級中學)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。
- (三)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(綜合高中)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，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「綜合高中(部)」者。
- (四)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級職業)補習學校(含空中補校)、實用技能班(學程)(原延教班)結業，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，或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級職業)進修學校畢業者。
- (五)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級中學)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(含空中補校)、實用技能班(學程)(原延教班)結業，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，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級中學)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。
- (六)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。
- (七)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，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。
- (八)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，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(力)證件，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，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。大陸來台設籍，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，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。

(九)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：

1.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**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級職業)**補習學校(含空中補校)、實用技能班(學程)(原延教班)結業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。
2.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**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級中學)附設之職業類科**補習學校(含空中補校)、實用技能班(學程)(原延教班)結業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。
3. 陸、海、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者，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。
4. 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，後因故失學離校（或休學）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。
 - (2)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，或修滿規定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。
5. 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、丙等特種考試及格，持有考試及格證書者。
6.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。
7.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；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；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。（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；所稱相當於甲級、乙級、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，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、乙級、丙級技術士。）
8. 年滿 22 歲，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，持有學分證明者：
 - (1)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 - (2)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。
 - (3)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(不含推廣教育課程)。
9.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(不含推廣教育課程)，成績及格，持有學分證明書者。

10.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，在取得有關學歷（力）證件滿一年以上，或曾在學校、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【受訓時間均自畢（結）業後起算】：
- (1)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，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，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。
 - (2)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（含空中補校）結業，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，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。
 - (3) 自學進修學歷(力)鑑定考試及格，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。
 - (4)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，持有高中學歷(力)證明書者。
 - (5) 師範學校（包括特別師範科）畢業者。
 - (6)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、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，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。
 - (7)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【包括在台依法退伍、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（除）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（除）役士兵】及在營官兵（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a.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，持有證明書。
 - b.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歷(力)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，持有證明書者。
 - c.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。
 - (8)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（含空中補校）結業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。
 - (9)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。
 - (10) 大陸來台設籍，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，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設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。
11.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- (1)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，因故失學離校（或休學）2 年以上，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，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 - (2)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，因故失學離校（或休學）1 年以上，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，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 - (3) 修滿規定年限後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，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 - (4)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符合前項 1、2 款規定者或符合第 3 款規定滿一年者。

※報名資格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單招**考生限報考一個系別，不得重複報名**，違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二、持國外高職(中)學校畢業證件者，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並將畢業證件譯為中文，且應檢具以下文件【(1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(2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(3)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(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)。】
- 三、雅加達臺灣學校、泗水臺灣學校、檳吉臺灣學校、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上海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臺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報考資格，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(職)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，但未具僑生身份考，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，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(修畢所有課程，且各科成績及格)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(力)資格辦理。
- 五、凡台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(職)學校畢業證書者，需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，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，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換發同等學力證明。
- 六、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之。
- 七、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考生尚須繳驗已服兵役、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影本(女生及無兵役義務者免繳)。
- 八、綜合高中辦理實驗課程之應屆畢業生於暑期重(補)修學分(以十學分為限)後即可畢業者，經由就讀學校出具證明，學生填具切結書後，准予報名。但需於108年8月30日(星期四)前補繳畢業證書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曾於國立台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台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，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，得比照「報名資格第九條第十一項第四款」辦理。
- 十、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，經本招生委員會查驗或經舉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重複報名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情事，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，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，即取消報名、考試及錄取等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，則開除學籍，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，並應負法律責任；如係畢業後發現者，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。
- 十一、本招生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，進行處理及利用。招生委員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。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，僅供招生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。或錄取生作為獲錄取系別輔導之相關依據，不作為其他用途。

肆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一、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：

108.4.15(一)~108.4.29(一)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」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。**郵戳為憑**，逾期恕不予受理；郵寄報名資料專用封面請參考附錄六網路報名：請先網路登錄報名資料，並以通訊方式，將報名表應繳各項資料郵寄本校；未寄送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二、現場報名：108.4.29(一)請備齊資料，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辦理。(上午9:00-下午15:00) TEL：(02)26015310 分機 1215、1227、1201~1203

伍、報名手續

考生報名時須繳交報名表(附件一)、證件黏貼表(附件二)、書面資料審查(附件三)及報名費

一、填寫報名表：

考生應親自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如附件(一)，並以正楷詳實書寫，字跡不得潦草，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：

請將身分證影本正、反兩面黏貼在證件黏貼用表(附件二)，未黏貼者或學歷(力)證件上所載姓名、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。

三、學歷(力)證件：

- (1). 同時具備本簡章之「貳、報考資格」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，限擇一資格報考，所貼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。
- (2).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(如：畢業證書、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歷(力)證件)，請以A4 紙張縮印，黏貼於附件(二)。

四、繳交相片：

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(彩色或黑白均可)，平貼在報名表之相片欄內。

五、繳納報名費：

- (1). 一般生報名費新臺幣 **300 元**整。
- (2). 凡報名者係屬各直轄市、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免繳報名費用；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減免60%報名費，一般生減免後應繳報名費新台幣 120 元。上述費用如為通訊或網路報名者，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，劃撥帳號：**19634126**，受款人：「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」，繳納後概不退費，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。

六、繳交書面資料格式如附件(三)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七、職業證照影印本並黏貼於附件(二)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1). 持有重度視障(非盲生)、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與多重重度殘障等身心障礙手冊，需特殊服務之考生，應在報名表上提出申請。
- (2). 各項應繳證件，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。
- (3). 考生如獲錄取，應於錄取報到時，繳交學歷(力)證書正本，所繳證件或

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，均不得註冊入學。入學後始被發覺者，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。

陸、面試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面試時間：108.6.1(六)上午09:00 起
- 二、面試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108.5.20(一)上午10:00 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。
- 三、攜帶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，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面試當日請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參加面試者，該成績以零分計算；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各項配分標準(書審及面試)

- 一、本校各報考系別之配分標準，分下列二項：
 - (1). 書審：證照、自傳及讀書計畫以100分為滿分，佔總成績之60%。
 - (2). 面試：成績以100分為滿分，佔總成績之40%。
- 二、書審各項配分說明如下：證照、自傳及讀書計畫：佔總成績之60%。

| 證照 | 職業證照種類 | 得分 | 應繳證件 | 備註 | 20分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|
| | 1 | 專業高考技師 | 20分 | 技師執照 | | 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，並應於報名時持正本繳驗，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。 |
| | 2 | 甲級技術士 | 20分 | 甲級證照 | | |
| | 3 | 乙級技術士 | 15分 | 乙級證照 | | |
| | 4 | 丙級技術士 | 10分 | 丙級證照 | | |
| 書面資料 | 各系就考生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評分，書面資料如附件(三)。 | | | 80分 | | |

備註：

1. 持有政府單位核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報考者，得於「證照加分」項目分級加分。
2. 「證照」應於報名時黏貼於證件黏貼用表(附件二)。
3. 符合「證照」規定之考生，得依上表得分至該項配分滿分為止。

捌、查詢成績

上網查詢成績於108.6.7(五)上午10:00 開放查詢。

玖、錄取公告

一、108.6.17(一)中午12:00 放榜及上網公告(<http://www.hwu.edu.tw/>)

二、錄取原則：

- (1). 招生委員會得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，訂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，總成績達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始准予錄取；考生於報名時須選填志願序號，分發時將依志願系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至該系別額滿為止。
- (2). 各系別得列備取生，正取生報到後，如有缺額時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- (3). 考生如有缺考或面試成績零分，不予錄取。

三、同分處理原則：

-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依（1）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；面試成績相同者，則依（2）證照、自傳及讀書計畫成績之順序比較，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

拾、成績複查或申訴辦法

一、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，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，**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**。FAX：(02)2601-1532 TEL：(02)2601-5310 分機 1215、1227、1201~1203。

二、考生複查成績或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權益需申訴時，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（附件四）或申訴申請表（附件五），依申請表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複查成績或提出申訴，以一次為限，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。

四、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：

- (1).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。
- (2). 不具名申訴者。
- (3). 逾期申訴者。

五、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六、申訴辦法請參考【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】（附錄三）

拾壹、報到

- 一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；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如正取生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，亦不予錄取。
- 三、正取生應依報到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，持**錄取報到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**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且未與本校連絡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缺額即依序由備取生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通知於放榜後寄發，考生應先行網路查榜，以免延誤報到日期。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，不以錄取通知之寄達與否為要件。
- 五、凡錄取且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，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108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一)前(郵戳為憑)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，始得參加 108 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、聯合甄選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拾貳、其他

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，若所繳學歷（力）、職業證照等證明文件，經查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者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附件一

醒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※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，必須詳實清晰，切勿潦草，如有塗改，必須加蓋私章。

| | |
|---|--|
| <p>【照片黏貼處】</p> <p>請實貼 脫帽半身正面 二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 與原就讀學校</p> | <p>報考系</p> <p>限定報考</p> <p>單一志願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理財經營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企業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際商務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財務金融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資訊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觀光休閒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餐旅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旅運管理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應用英語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資訊科技應用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資訊傳播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表演藝術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流行音樂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商業設計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時尚造形設計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數位設計系</p> |
| | <p>姓 名</p> <p>准 考 證 號 碼 (考生免填)</p> |
| | <p>身分證字號</p> <p>出生 年月日</p> <p>年 月 日</p> |
| | <p>低/中低 收入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低收入戶</p> <p>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女</p> |
| | <p>聯絡地址</p> <p>□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)</p> |
| | <p>考生 聯絡電話</p> <p>日間： 夜間：</p> <p>行動電話</p> |
| | <p>緊急 聯絡人</p> <p>關係</p> <p>聯絡電話</p> <p>日間： 行動電話：</p> |
| <p>學歷 (限填一項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(職)畢業(含應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民國____年____月____高中(職)____科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(職)肄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民國____年____月____高中(職)____科肄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民國____年____月____專科學校____年制____科肄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等學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等學歷：(請敘明)_____</p> | |
| <p>擇一繳驗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心障礙證明手冊(正反面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所核發之證明</p> | |
| <p>障礙類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智能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視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語言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肢體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體病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情緒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習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多重障礙(主障礙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</p> | |
| <p>障礙程度等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極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輕度</p> | |
| <p>1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，如有不實之處，或所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與事實不符，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 2.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，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、及使用期間等相關範圍，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。 報名考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108年 月 日</p> | |
| <p>報名資格審核 (考生請勿填寫)</p> | |
| <p>報名費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般生3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低收入戶12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低收入戶免費</p> | |
| <p>報名資格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</p> | |
| <p>審查人簽章：_____</p> | |

醒吾科技大學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
證件黏貼用表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|
|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|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|
| <p>學歷（力）證明文件浮貼處</p> <p>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畢（結）業證書（證明文件） 或同等學歷（力）之證明文件影印本</p> <p>※浮貼時，如有超過部分請反摺。</p> | |
| <p>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</p> <p>或</p> <p>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文件</p> <p>浮貼處</p> | |

【所檢附「身心障礙證明」文件之有效期限，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，始符合報考資格。】

書 面 資 料

自 傳

就讀本校讀書計畫

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

附件四

醒吾科技大學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查詢編號(考生勿填):

申請日期：108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身份證號碼： (手機)： | | 姓名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資料審查 | | 回覆傳真 | |
| 複查項目 | | 處理結果(考生勿填) | |
| 項目 | 原始成績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備註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於108.06.11(二)15:00前截止收件，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，本校傳真號碼：(02)26011532。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。
- 二、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。
- 三、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申請覆查結果本會於108.06.11(二)16:00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回覆。
- 五、如未收到回覆時，請於108.06.11(二)17:00前再以電話查詢。
電話號碼：(02)26015310 分機 1215、1227、1201~1203

醒吾科技大學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

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准考證編號 | | 姓名 | |
| 住家電話 | () | 傳真機號碼 | |
| 行動電話 | | E - m a i l | |
| 申訴之事實 (請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併傳送)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簽章：</p> | | | |
| 希望獲得之補救 | | | |
| 評議結果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申訴於 108.06.12(三)15:00 前截止收件，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，本校傳真號碼：
(02)26011532。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查對。
- 二、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。
- 三、複查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申訴結果本會於 108.06.12(三)16:00 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回覆。
- 五、如未收到回覆時，請於 108.06.12(三)17:00 前以電話查詢。
電話號碼：(02)26015310 分機 1215、1227、1201~1203

醒吾科技大學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
辦理報到委託授權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，特委託_____
代為辦理報到事宜。

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

委託人 簽 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託人 簽 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

108 學年度醒吾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本人_____

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8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
_____系就讀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醒吾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

考 生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監護人姓名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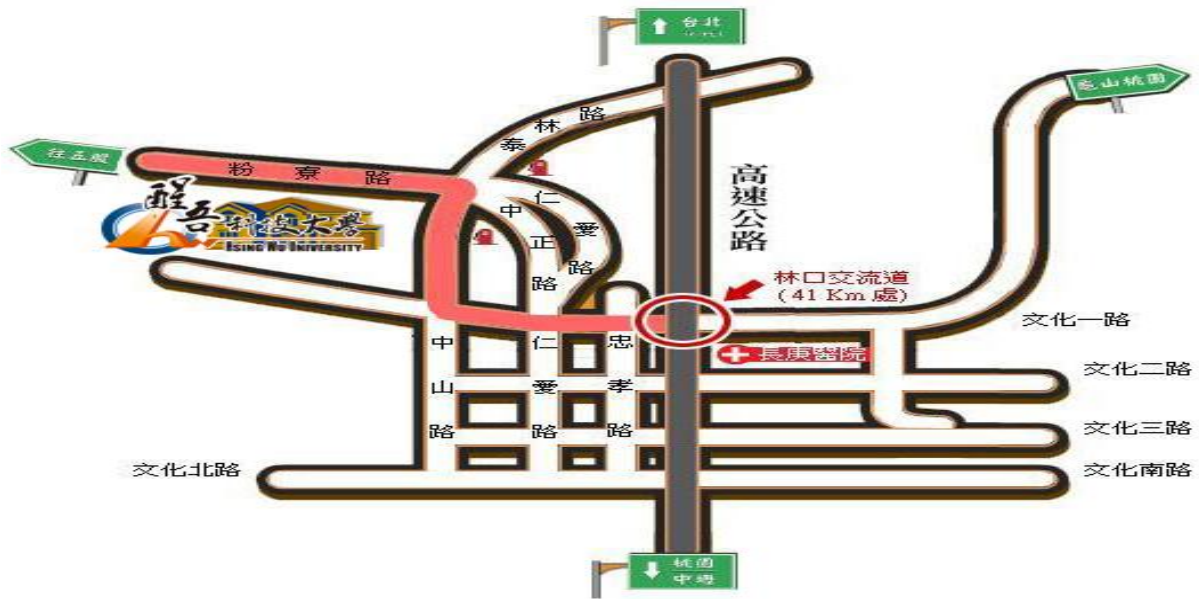
報名表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表為報考本校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專用。
- 二、本表除「審核欄位」由本校作業人員填寫外，其餘各欄由報考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字體切勿潦草。
- 三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應與所繳交學歷證件相符。(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互不一致，應先向戶籍機關、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後，或附上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，始得據以報考。)
- 四、通訊住址欄，請填寫本年九月以前不變更且報考人最易準時收件之地址，以免郵遞延誤。

醒吾科技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原則

- 一、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，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，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入學考試名稱、准考證號、報考系所別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- 三、 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四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，負責處理考生申訴案件。
- 四、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至考生申訴案件後，應於三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，負責評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。
- 五、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六、 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，並於收件後三日內回覆。
- 七、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實，修正時亦同。

醒吾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



※捷運：

接駁車路線：捷運A8站（長庚醫院）－文化二路－捷運A9站（林口站）－文化三路－中山路－粉寮路（醒吾科大）。

※高速公路：

由林口交流道(約41Km)下，轉文化一路往林口方向，直行至中山路右轉直行，至粉寮路處左轉，直行約三百公尺，左側即可看到醒吾校園。

※國道客運：

1. 三重客運 1210：台北車站西出口「台北西站A棟」（交六轉運站）搭乘三重客運 1210(經高速公路)往林口竹林山觀音寺班車至林口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2. 三重客運 936：台北捷運「圓山站」搭乘三重客運「新北市快速公車 936」(經高速公路)→長庚醫院→至林口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3. 台北客運 920：由新板橋車站→捷運新埔站→大漢橋→新莊思源路→二省道→五股交流道(經高速公路)→至林口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4. 台北客運 925：台北捷運蘆洲線「三和國中」站→三重交流道(經高速公路)→至林口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
※三重客運

1. 「公西-北門」1209 線：台北市北門→圓環→重慶北路→承德路→民權西路→台北橋→三重新路→重新橋→一省道→新莊新泰路→泰山泰林路→至林口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2. 「公西-板橋」786 線：由新板橋車站→縣民大道→北門街→中正路→新海橋→新莊國中→一省道→新泰路→泰山泰林路→至林口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3. 新北市市區公車 858(樹林-林口長庚醫院)：由樹林→中山路→大安路→民安西路→福營國中→丹鳳→泰山明志路→泰林路→至林口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4. 「五股立體停車場→林口長庚醫院」822→五股立體停車場→新五路二段→蓬萊路→成泰路一段→工商路五福社區→民義路一段→陸光國宅→五股站→冷水坑→民義路二段(張厝、茶場)→五龍里→五林路→水尾→粉寮路一、二段→至林口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
※桃園客運

桃園遠東百貨前→桃農→青果中心→陸光二村→龜山→陸光三村→精忠五村→楓樹社區→洪厝→上楓村→光華坑→下湖→大崗→警察大學→頂湖→公西→文化二路→長庚醫院→林口國中→林口農會→林口加油站→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
※其他

1. 搭乘台北捷運「輔大線」→「新莊站」轉乘三重客運 1209(公西-北門)或 786(公西-板橋)→至林口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2. 「新店-泰山」918(中興巴士或指南客運)→新店區公所→「泰山國小」轉乘三重客運 1209(公西-北門)、786(公西-板橋)、858(樹林-林口長庚醫院)→至林口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
醒吾科技大學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郵寄報名專用封面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
 縣 鄉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 市 鎮 村里 路

考生姓名： 日間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

醒吾科技大學 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啟

【報名日期：108.04.15(一)起至108.04.29(一)截止。以郵戳為憑】

報 名 應 繳 資 料 文 件 勾 選 表

考生繳交資料檢查表：

(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，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)

- 一、郵政劃撥收據影本(金額依簡章規定身分別繳交)
【必繳】，低收入者免繳費，低收及中低收入者
請務必附上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【必繳】。
- 二、紙本考生報名表 **【必繳】**
- 三、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**【必繳】**
- 四、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**【必繳】**
 (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或其他有利之證明文件)
- 五、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**【選繳】**

※請依上述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(依資料厚度自行判斷)夾在左上角，夾妥後請勿摺疊，需平放裝入自備 B4 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。

※每一封袋，限報名者一人使用。報名表件與書面資料 審查之資料勿分開郵寄。

報名系別：

- 1. 理財經營管理系
- 2. 企業管理系
- 3. 國際商務系
- 4. 財務金融系
- 5.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- 6.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
- 7. 資訊管理系
- 8. 觀光休閒系
- 9. 餐旅管理系
- 10. 旅運管理系
- 11. 應用英語系
- 12. 資訊科技應用系
- 13. 資訊傳播系
- 14. 表演藝術系
- 15. 流行音樂創作學士學位學程
- 16. 商業設計系
- 17. 時尚造形設計系
- 18. 數位設計系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，請用『限時掛號』郵寄文件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，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。
- 2、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，如因表件不全、資格不符、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，應自行負責，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- 3、如為現場繳交(108年4月29日上午9:00-下午14:00)，請備齊資料，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辦理。